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圳市水务局

深发改〔2016〕216号

---

##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深圳市财政委 深圳市水务局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 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区发展和改革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财政局（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环保和水务局（新区城建局、城管水务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6年2月2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水利厅

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  
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委）、水务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物价局、财政（税）局、水务（水利）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计划统计局：

为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精神，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合理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省水资源费收费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乡生活，生产、经营及其它取用地表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为 0.2 元/m<sup>3</sup>，具体水资源费分类标准见附表。

二、合理调整不同取水类别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一) 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合理取用水。农业灌溉、牲畜家禽饲养、水产养殖、农药、化肥、农用薄膜生产取水暂缓征收水资源费。向农村用户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工程由现行 0.12 元/m<sup>3</sup> 调减至 0.02 元/m<sup>3</sup>。

(二) 继续执行《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调整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用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4〕731号), 抽水蓄能发电用水暂缓征收水资源费。

(三) 鼓励水资源回收利用。

1. 直接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的, 免征水资源费。

2. 采矿排水(疏干排水)依法征收水资源费。采矿排水(疏干排水)按生产、经营取用水的地下水标准执行; 回收利用的, 按生产、经营取用水的地表水标准执行。

(四) 火力发电厂循环冷却用水的征收标准, 由现行标准 0.005 元/m<sup>3</sup> 调增到 0.20 元/m<sup>3</sup>。

三、以下取用水类别的征收标准不作调整: 核电、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 水力发电取用水, 以及对港澳供水。

本通知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 有效期 5 年。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 以本通知为准, 《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价〔2009〕62号) 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附表

## 广东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 水源<br>标准<br>取用水类别 |          | 地表水<br>征收标准 | 地下水征收标准        |          |                 |          | 备注                                      |
|-------------------|----------|-------------|----------------|----------|-----------------|----------|---|
|                   |          |             | 公共供水管网<br>覆盖区域 |          | 公共供水管网<br>未覆盖区域 |          |   |
|                   |          |             | 超采区<br>限采区     | 一般<br>区域 | 超采区<br>限采区      | 一般<br>区域 |   |
| 城乡生活取用水           |          | 0.2         | 2.00           | 1.00     | 0.50            | 0.25     | 由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农村用户提供生活饮用水的供水工程收费标准为0.02 |
| 生产、经营取用水          |          | 0.2         | 4.00           | 2.00     | 1.00            | 0.50     | /                                       |
| 核电、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   |          | 0.005       | 4.00           | 2.00     | 1.00            | 0.50     | 生物质能发电的火电厂减半征收                          |
| 水力发电<br>取用水       | 大中型      | 0.007       | /              | /        | /               | /        | /                                       |
|                   | 小型       | 0.005       |                |          |                 |          |   |
| 地热水、<br>矿泉水       | 生产、经营取用水 | /           | 4.00           | 2.00     | 4.00            | 2.00     | 已缴交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减半征收                         |
|                   | 城乡生活取用水  | /           | 2.00           | 1.00     | 2.00            | 1.00     |   |
| 对香港、澳门供水          |          | 5%          | /              | /        | /               | /        | /                                       |
| 其它取用水             |          | 0.2         | 4.00           | 2.00     | 1.00            | 0.50     | /                                       |

备注：

1. 单位：表中水力发电的计征单位为元/kwh，对港澳供水的计征单位为协议或合同水价的百分比，其它计征单位均为元/m<sup>3</sup>。

2. 城乡生活取水包括自来水生产取用水。

3. 生产、经营取用水包括工业、商业、服务业用水。

---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16年2月3日印发